

6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“清华大学新闻中心视频制作服务项目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清华大学新闻中心视频制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文特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9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8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文特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30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